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世贤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因工作需要，就使用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事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如有需要，双方应以书面方式办理续延手续。

第二条、派遣岗位、人数和期限

1、甲方需要派遣员工的岗位和人员数量为：城市协管员岗位 82 人（城市协管员岗位人数以区委编办核定人数为准）。派遣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甲方承诺，以上岗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或政府明确的公益性岗位等要求。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实行标准工时制。有加班加点情况的应告知员工，按相关规定执行；

2、休息、休假：按北京市相关规定和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劳动报酬

1、派遣员工享有与甲方相同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及五险一金待遇的权利。

2、甲方与乙方商定的派遣员工工资实行下发工资方法，发放日为次月5日前发放上月工资，遇节假日顺延。

3、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工资组成方式和标准，在扣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后不低于北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4、乙方负责代发员工工资。代发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通过银行划拨形式发放（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的除外），不得截留。发现延时的，承担日1%滞纳金责任。发现截留的，应立即补发，并承担截留金额200%的罚款责任。

5、乙方承诺在甲方月拨付款项未到位的情况下，先行垫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费用。甲方在月拨付款项到账后的三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支付乙方垫付的资金，延期支付的承担日1%的滞纳金责任。

第五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

1、甲方应为派遣员工创造合规的工作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安排员工从事超出本职岗位之外的危险任务。特殊情况下需要员工执行超本职外工作任务的，应征得员工同意，并具备安全条件。

2、甲方在派遣的女员工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况下出现怀孕、生育、哺乳情况的，不得辞退，应按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在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进入治疗期的，按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明确专人负责派遣人员的管理和与乙方的对接工作。与乙方建立管理方式，定时沟通，确保管理工作的主要事项往来，以书

面方式进行。

2、甲方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情况，有权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按时改进服务。

3、甲方可要求乙方将原岗位的员工作为派遣员工继续签订劳动合同，承认其在原岗位工作年限，并在劳动合同中注明。

4、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不得随意辞退员工。遇试用期间内不符合标准需辞退的，应提前3天告知派遣员工本人和乙方。遇合同期内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并达到除名的，应提前30天告知员工，并通知乙方（书面形式）。遇合同期内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后需辞退的，应与乙方提前协商解决。

5、甲方遇派遣员工本人提出辞职的，应通知乙方，并在30日内促其交接工作后退回乙方。试用期内提出辞职的，在3日内准予离岗。

6、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安排加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班的，甲方必须安排倒休，并将倒休情况记入《考勤表》。

7、甲方遇派遣员工出现工伤或非因工负伤时，应第一时间实施救治，通知乙方到场。救治工伤的要保存好医疗单据，事后协助乙方为派遣员工申办工伤认定事项。工伤一旦认定，除工伤保险基金负责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应由用人单位负责（甲方承担）。

8、甲方遇派遣员工给其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协助其追缴。甲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的，可要求乙方协助处理。

9、派遣员工正常解除劳动关系，符合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甲方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10、甲方按每月确定的时间和标准支付乙方的费用：

（1）派遣员工工资；

(2) 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用；

(3) 派遣员工的月服务费：每人每月 95 元；

费用合计每人每年 104784 元，全年共计 8592288 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定专人负责派遣员工的管理和对接工作。积极主动按甲方要求的方式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建议应及时给予改进并回复。

2、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规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 年，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的协议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同步的，双方有义务协调处理员工劳动合同的转续事项。

3、乙方积极落实甲方提出的代为招聘要求，并对派遣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发放《员工手册》，告知岗位要求，强调管理制度。

4、乙方按甲方制订的标准，按时为员工代发工资、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5、乙方负责为派遣员工办理档案接转事项，指导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含非京籍）办理退休手续。

6、乙方负责派遣员工出现工伤或非因公负伤的救治工作，及必要时相关费用的垫付事宜。需要探望患者或家属的，由乙方负责。工伤的申请认定工作在甲方的协助下办理。

7、乙方负责甲方与派遣员工出现劳动争议的协调和处理工作，需劳动仲裁的，乙方全程参与处理工作。

8、乙方对甲方按规定辞退的派遣员工，无条件接收。妥善处理因此产生的不利影响。负责协助甲方追缴员工经济赔偿的责任。

9、乙方负责为甲方支付的资金出具正规发票。

10、乙方负责关注北京市每年7月出台的新一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对派遣员工的缴费基数进行测算和申报，并将测算结果通知甲方。

第七条、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对各自提供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任何一方变更单位名称或主要负责人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且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2、遇不可抗力因素，协议无法履行的，协议自行终止。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附件，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6年1月14日